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清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王清华，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清华，女，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学士、复旦大学国际经济学双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环境法学博士。曾就职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现任国际律师协会中国工作委员会成员、第五届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四届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民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法治研究所所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2	2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薪酬方案与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以上事项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和审议，从专业角度给予可行性意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本人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规划、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等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况及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核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兴昌华具备应有的
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
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
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
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规则的理解和认识，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
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清华

2025 年 3 月 28 日